

**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
涉及權責業務機關一覽表**

目錄	涉及權責業務機關
壹、前言	
貳、UNCA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執行進度	
一、強化私部門反貪腐	
(一) 更加關注私部門預防措施	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檢察司、法律事務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
(二) 進一步限制公司、社團、學會、協會等組織的政治獻金	監察院、內政部
(三) 商會、公會、中小企業的積極參與	內政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
(四) 打擊私部門貪腐	法務部調查局
(五) 私部門揭弊者保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
(六) 打擊洗錢：修正《公司法》並實施沒收新制	經濟部、法務部(檢察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七) 金融業檢舉申訴管道及保護機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推動反貪腐預防措施	
(一)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法務部廉政署
(二) 在中央及地方機關全面推動反貪腐預防措施	審計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廉政署
(三) 推行廉政志工	法務部廉政署
(四) 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	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廉政署
(五) 考慮成立廉潔採購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
(六) 遊說、請託關說之陳報義務	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
(七) 公民社會組織參與反貪倡廉	法務部廉政署
(八) 媒體參與反貪倡廉	外交部、法務部廉政署
(九) 加強廉政署的預防職能	法務部廉政署
(十) 幼兒園及小學的廉潔教育	教育部、法務部廉政署
三、強化反貪腐組織架構	
(一) 發揮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功能	法務部廉政署
(二) 廉政署及調查局持續密切合作	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
(三) 審視目前反貪腐組織架構；考慮採用「單一專責的反貪腐機構」	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
(四) 確保廉政署獨立性	法務部廉政署
四、推動UNCAC定罪及執法章之法令修訂及落實	
(一) 召開「UNCAC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	法務部(檢察司)
1、確定法人及非法人等各種組織體的責任	法務部(檢察司)
2、改善妨害司法公正的防治措施	法務部(檢察司)
3、進一步考慮追訴時效	法務部(檢察司)
4、保護鑑定人	法務部(檢察司)
5、影響力交易之規定	法務部(檢察司)

**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
涉及權責業務機關一覽表**

目錄	涉及權責業務機關
6、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	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
7、特殊偵查手段之推動立法	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
(二) 防制洗錢	內政部、法務部(檢察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
(三) 獎勵檢舉貪污	法務部廉政署
(四) 加強貪腐案件損害賠償制度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五) 實施沒收新制	法務部(檢察司)
五、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執法合作	
(一) 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二) 引渡實務及修正引渡法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三) 進行受刑人移交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四) 採用多重手段推動國際執法合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廉政署
(五) 追繳資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六、推展專業人員培訓及聯合培訓	
(一) 廉政署培訓專業人員	法務部廉政署
(二) 相關專業人員培訓	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
(三) 開展聯合培訓計畫並參加國際會議	外交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
參、結語	